

量」與「其他」【註：「其他」包括施工單位挖破管線漏水而未查到之水量與不明水量】。簡言之，漏水量之計算即將出水量減去計費水量（售水量）、不計費水量與其他非漏水損失水量之結果。

二、民國八十八年起實施擴大內需方案，這是自來水處成立以來最大規模的汰換老舊管線計劃，統計這三年多以來，共汰換老舊管線長度一七八公里，為前四年（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所汰換總長度二十八公里的六·四倍。投資汰換管線金額約二十六億一千萬元，平均一年超過六億五千萬元，汰換管線金額為上任前四年每年平均約二億元的二·三倍。目前已提出「供水管網維護中程計畫」草案，預計在五年內汰換老舊管線長度一六八公里，檢測漏管線一萬公里及汰換制水閥二、四〇〇只，總工程經費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最近將對本計畫再作全盤檢視，未來也會視自來水處財務狀況、實際執行情形及議會審議結果，逐年檢討調整。

三、九十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四月之水量產銷分析資料顯示，有效水量率已由九十年六月之六三·九九%逐斬提昇至九十年四月之七二·二〇%，無效水量率則由三六·〇一%下降為二七·八〇%，而漏水率亦由三五·〇一%下降為二六·八〇%，顯見自來水處於提昇有效水量與降低漏水率方面，已有初步之改善成果。

四、綜上所述，漏水量計算之正確性，取決於對淨水場「出水量」、「計費水量」與「不計費水量」之掌握，而量測出水量大型流量計之正確性，更直接影響漏水量評估之真實性，由於大型流量計文氏管存在有計量誤差以及對消防用

水、表差及竊水等不計費水量之推估基礎粗糙，所以過去呈現之數據，參考性較不足。自來水處這三年多來，在用水量分析上投注相當心力，不僅藉由參考先進國家自來水單位累積之經驗，深入探討各種可能改善方案外，目前並對每月所提出之數字，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分析各項水量數據之正確性，以期真實反應所記錄之水量。因此，四年前之漏水率與目前之漏水率，係在不同計算基礎下所呈現之數據，實無法作正確比較。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三分至五時五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厲耿桂芳 李仁人 蔣乃辛 羅宗勝

高建智 許富男 陳嘉銘 陳惠敏 王世堅 林晉章

費鴻泰 陳玉梅 周柏雅 陳進棋 陳正德 陳秀惠

江蓋世 吳世正 楊實秋 王浩 陳淑華 陳碧峰

林奕華 鄧家基 李彥秀 鍾小平 李建昌 陳嬭輝

王博昱 謝英美 吳碧珠 顏聖冠 黃珊珊 李銀來

葉信義 秦儷舫 賴素如 柯景昇 陳錦祥 魏憶龍

陳永德 陳義洲 陳政忠 蔡秋風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周祖勇代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社會局局長：黃清高代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 綱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內湖區公所區長：吳子謀代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萬華區公所區長：汪玉葉代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本 會：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主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席：吳議長碧珠
總 紀 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

發言議員：柯景昇、蔣乃辛、江蓋世

主席裁決：二讀會審議順序調整為：一、市府一般提案二、報告案三、八十五（暫擱部分）、八十八、八十八年

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

支數額表四、市法規案；餘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陳淑華、謝英美、楊實秋、陳正德

主席裁決：

(一)甲、報告事項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四、五次會議紀錄主

席裁決修正為：

第四次會議紀錄乙其他事項增列：

一、陳淑華議員提：有關四月三日本席遭到暴力攻擊乙事，當

時主席的裁決是：『我們深入去了解，基於公正原則適度

處理圓滿解決。』，不知道主席現在是如何處理？

二、謝英美議員提：當天是因陳淑華議員一直在罵國民黨的議

員，罵到我時我要去問她是不是罵我，但有兩個大男人架

住我，使我無用武之地，結果陳淑華先出手推我，我自然

就反擊。她先罵人又推我，到底誰是施暴者？第二，陳淑

華的先生衝到台階要打人，不聽從警衛勸阻衝入議場，兩個警衛拉他不住，這涉及妨礙公務，是公訴罪，一定要嚴格偵辦。

發言議員：周柏雅、王正德、陳進棋、魏憶龍、羅宗勝

主席裁決：對於議案的討論，每位同仁都有發言的自由，當然會有不同的立場、不同的理念、不同的主張，發言內容難免互相排擠，因此基於同事的立場，希望這件事大家能各退一步，以後在發言過程中，大家彼此尊重，以對事不對人的方式處理，儘量不要有言語上的衝突與肢體動作的發生。

三餘予以確定。

(二)丙、二讀會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六〇案，議決修正為：「交付法規委員會，請市府提出對案送會併案審查。」

(三)丁、聽取「台北市整體抗旱措施與長期水資源運用」專案報告，質詢議員增列：柯景昇。

(四)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市府提案

第八一五五案

案由：為增加土地使用效益及加速籌措市政建設財源，本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一六四地號等十二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審議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周柏雅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暫擱。

第八一八九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粉寮街」擬更名為「瑞湖街」乙案，請審議。

發言議員：陳淑華、吳世正、王浩
民政局長林局長正修說明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李主任文瑞說明

丙、其他事項

一、謝英美議員提：議員同仁質詢為凸顯問題，常要求於議場擺放道具，因本會內規並未嚴格規定，去年曾有議員要求攜槍械進會場，上週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又有議員要求送槍械進來，我想議會應討論具殺傷力之槍械攜進議事廳到底適不適當，萬一擦槍走火怎麼辦？本席建議應審慎研究制定辦法嚴格限制。

發言議員：高建智

主席裁決：為維護會場秩序與安全，重申禁止具殺傷力槍械道具攜入會場，請同仁及各委員會配合，並請法制室研究修訂內規。

二、陳進棋議員提：本席所提議員臨時提案：「台北市政府全面鬆綁工業用地及工業區土地使用範圍限制提案」，請付委併市法規案審查。

主席裁決：請陳議員於該案於法規委員會審查時，列席表示意見。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速記：黃潯嬋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今日議程沒有問題就予以確定。（有意見）

柯議員景昇：

我對今日議程有點意見，列在第一的是審議八十五、八十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這在上星期的大會有先行討論了，議會同仁對這部分尚有不同的意見；而列在第三的審議市府一般提案只有幾個案子，也經委員會都審查通過了，有些案子具時效性，是否可以調至第一順位來先行審議？

主席：

事實上，這只是將二讀會的順序做個調整，先將市府一般提案先行討論後，再來討論動二部分，不知各位有無意見？

蔣議員乃辛：

主席，動二暫攔的部分，都是有爭議性的，再討論下去，大家仍是有意見，所以有關動二的部分是否應先行協商？否則很難再討論下去了。法規案在大會仍有三十四個案子未審議，法規委員會每個星期二、星期五都在開會審查案子，但送至大會卻無法消化，是否法規委員會星期二就不用再開會了？

主席：

剛剛蔣議員所提的動二部分，是八十五年度部分有意見，是否我們有意見的就暫攔，沒意見的就先行通過，接著再進行法規案的審議，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是否能將法規案擺在前面？

主席：

我們先審議市府一般提案、報告案、動二部分，再法規案，

好嗎？

蔣議員乃辛：

是否有意見就不討論了。

主席：

對，有意見就暫攔，沒意見就通過，接下來再進行法規案的審議。

江議員蓋世：

我提會議詢問，在上次大會中我提出了有關動二若在委員會否決了的問題，上次主席裁示今天要做決定。

主席：

我們已請法規室提出一套研究的機制，等到審議動二的時候，針對你和林普章議員所提的意見，再向大會報告。

江議員蓋世：

你的意思是等審議時，再來討論。

主席：

是。今日議程審議的順序做局部調整，在二讀會時，先審議市府一般提案，再審議報告案，再來是動二部分，在審議動二部分前，先請法規室針對上次大會江蓋世議員及林晉章議員所提的問題做報告。針對今日議程若無意見就予以確定。

請宣讀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

陳議員淑華：

我上次有提到在上一次的會議紀錄裏，當時我提的權宜問題，是在主席將會議紀錄確定後才提出的，我就說應在會議紀錄裏補上；今天的會議紀錄裏，主席已裁決完畢了，為何會有謝英美議員的發言內容呢？謝英美議員的發言是在主席裁決前，當天主席裁決前，周柏雅議員、我都有發言，我們習慣只列出發言議員的名字，不列發言內容，只列出主席裁示，為何將謝英美議員的發言內容列出呢？

主席：

上次是你堅持要列出你所說的內容。

陳議員淑華：

我說的是程序問題，不是我堅持要列出我的說話內容。

主席：

程序並無錯誤，只是是否將發言內容列出而已，當初我已告訴你，速記錄上對每位議員的發言，會巨細靡遺加以記錄，而會

議紀錄則是著眼於重點式的紀錄，若要看全部詳情，要看速記錄，而會議紀錄則是摘要而已。

陳議員淑華：

若只是摘要，為何特別要列入謝英美議員的發言內容呢？

主席：

因為你堅持要將你的發言內容全部列入，而謝英美議員說你要列入，她也要列入。

陳議員淑華：

主席的裁決是在所有議員發言完後所做的裁決，並非在我說完就立刻做裁決。

主席：

這與裁決無關，這只是應你們的要求對會議紀錄加以補充，我的裁決是希望大家念在同事的立場上，能相安無事。

陳議員淑華：

在第四頁裏，寫著主席裁決，對不對？

主席：

不是現在的裁決，這是以前裁決的紀錄。

陳議員淑華：

你的裁決是在所有議員發言完後所做的，我才說我接受你的裁決。

主席：

你的要求是：有關四月三日本席所遭受的暴力攻擊事件，要記錄整個事件。裁決是之前的，不是現在的裁決，當時謝英美議員說，若你要完整記錄，相對的她也要一樣。

陳議員淑華：

這紀錄是補充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上上一次大會我及很多

同仁都提意見，最後你裁決大家都是同事，希望能相安無事等，我才說我接受。這問題在主席裁決後，就應結束了。

主席：

上次大會在你發言後，謝英美議員就說不行，若你要陳述，她也要陳述，兩造都要陳述。

陳議員淑華：

主席，若你要列入謝英美議員的發言，就要將當天所有議員的發言都列入。

主席：

謝英美議員的發言也只是摘要部分。

陳議員淑華：

若你要寫謝英美議員的發言內容，就也要將周柏雅議員、陳淑華議員的發言內容列入。

主席：

只有記事，不記實質內容。

陳議員淑華：

為何要特地列入謝英美議員的發言內容呢？

主席：

因為你說你要記，所以謝英美議員說她也要記。

陳議員淑華：

你應該告訴她，在速記錄上有詳細的紀錄。

主席：

我也告訴你了，但你不願意，相對地，她也不願意。

陳議員淑華：

習慣上，我們就是不詳細紀錄。

主席：

若不記，就全部都不要記錄，這段就取消，只列主席裁決。

陳議員淑華：

我提的是權宜問題，權宜問題有沒有紀錄？

謝議員英美：

我也有提權宜問題。

主席：

這不是權宜問題，你和謝英美議員提的問題都是其他的提議事項，事實上，只是將上次的內容再度重現而已，並無涉及其他實質上的問題。那主席裁決就列在謝英美議員發言之後。

陳議員淑華：

其他的就只列出發言議員的名字。

主席：

就寫陳淑華議員提，謝英美議員提，發言議員等，然後主席裁決。

陳議員淑華：

寫發言議員：謝英美、周柏雅、王正德、陳進棋、魏憶龍、羅宗勝，然後主席裁決。

主席：

這樣的修正，可以。

楊議員實秋：

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案子到今天已經六個星期了。

主席：

現在已經結束，沒事了。

楊議員實秋：

剛剛謝英美議員也要提權宜問題，紛爭這樣一直下去，若陳淑華議員覺得受到委屈了，我們不要以和稀泥的方式來解決，我

建議陳淑華議員去控告謝英美議員，但妨害公務罪是公訴罪，我不希望以和稀泥的方式處理。我具體建議以法律來解決，陳淑華議員受到屈委、攻擊，就去控告謝英美議員，相對地，議會也不要和稀泥，去年十月二十六日也發生了一次妨害公務的案子，某位議員的選民在台上咆哮。

主席：

我們現在不談這個問題，好不好？

楊議員實秋：

議長，若這個問題一再發生，我希望議長不要和稀泥、扯爛污，直接送法院。

主席：

我們尊重會議紀錄的呈現，這部分做局部的修正，拜託大家，以和為貴。會議紀錄有無意見？（有）

陳議員正德：

會議紀錄的第五頁第八二六五案，我已清楚的表示應請環保局提出相對的修正案，送會來併案審議，這在速記錄可能有紀錄，但會議紀錄上只列出交法規委員會審查，我想這部分是否可以補列呢？

主席：

我記得有關陳進棋議員所提的回饋方案，你說要環保局提出相對的案子，來併案審查。這部分我們要補列上去。

柯議員景昇：

會議紀錄的第七頁，聽取抗早專案報告質詢議員，我是在王正德議員發言之後，鄧家基議員發言之前，漏列了我的名字，我也有質詢。

主席：

對，漏列了，請議事組補列。若無其他意見，我們的會議紀錄就做以上之修正及補列事項，其餘的就予以確定。

陳議員進棋：

主席、各位同仁，目前法規會在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部分條文，在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本席有個臨時提案，案由：「臺北市政府全面鬆綁工業用地及工業區土地使用範圍限制提案」，好像並未併入這次法規審查，是否能請主席裁決，併案審查辦理？這案子有交付，但市府送會時未併案審議，我要求要併案審查。

主席：

這次法規會有無修正？法規會這次並沒有審查，只是送發展局參閱，但發展局已將分區使用管制規則送會審議了。

陳議員進棋：

對，我要求併案審議。

主席：

當初提案時，市府是否已送會審議了？

陳議員進棋：

當時市府尚未送會審議。

主席：

當時是送市府參閱，但市府送會審議時，有無將你的提案列入參考意見？

陳議員進棋：

並無討論，所以我要求要併案。

主席：

再重新提案好嗎？

陳議員進棋：

這已經交付過了。

主席：

我們的議決是請市府參考研議辦理，而市府並未將你的意見納入其中參考，但送會又已審議了。

陳議員正德：

沒必要再提一個案子，就請陳進棋議員將其意見送給每個法規委員會的議員。

主席：

是否可以在審議時，再請陳議員提修正案陳述意見？

陳議員進棋：

併案比較好。

主席：

不行，這個案子已送出無法併案，在審議條文時，你可以提出修正意見。

陳議員進棋：

還是我再提個案呢？

主席：

不用了，這案子還未在小組審查，等到小組審查時，就通知陳議員列席陳述意見。

謝議員英美：

議長、各位同仁，我提會議詢問，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部分議員同仁爲了凸顯問題，就會運使用道具，而我們的質詢辦法也無嚴格的規定。我記得去年在市政總質詢時，有一次我代理議長主持會議，王博昱議員要求警察局準備槍械至議事廳；第二次在上星期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也是有質詢議員準備槍械至議事廳。議會是否應該討論在質詢時帶槍械至議事廳的妥當性呢？槍

械是有殺傷力的，雖然彈藥已卸下，但誰來檢查彈藥是否真的卸下了？誰來負責議事廳安全的責任呢？萬一擦槍走火怎麼辦？那天我在現場，因爲是別的議員的質詢時間，所以我不方便說。我覺得議長是議會的大家長，應該審慎的研究這問題。議員同仁們都是求好心切，這是不容置疑的。從第五屆開始，就常常有議員同仁會準備一些道具，但若涉及帶槍械或刀子、火藥、手榴彈，是否就應制定一套辦法來規範？我個人認爲，攜帶有殺傷力的工具進入議事廳內，萬一造成了事故，誰來負責？

主席：

這是個老問題，議員同仁們在質詢時，難免會有道具的呈現，爲維護議事廳的安全及秩序，我們應嚴格禁止有殺傷力的道具進入會場。何謂殺傷力的道具，應依據槍械彈藥管制條例及警察法等規定。基於維護議事廳的秩序及安全，有殺傷力的槍械絕對不能帶入會場。今天既然謝議員提出了，我在這裏要向大會重申，請各位同仁配合，不要攜帶有殺傷力的道具進入會場，以維會議之秩序及安全。有關這方面的資料，我們有書面送給各位議員們參考，讓大家了解依據的法源。但是仍請各位同仁配合，尤其是請各召集人在主持會議時，能依據此原則來執行職權，以確保會議的安全。

謝議員英美：

議長的好意，我想大家都體會。我認爲應研究本會的質詢辦法，來規範大家不能攜帶所謂有殺傷力的道具進入會場。雖然這屆到期，我不再選了，但我認爲議場真的不應該出現有殺傷力的道具。

主席：

針對謝議員所提的問題，請法規室研究，再做內規修正，尋

求大會各位同仁支持。

謝議員英美：

除了本會修訂內規外，市府各單位也應特別注意，較常發生這類問題的是警察局，上次市政總質詢時就未向主席台先行報備，這就不對了；這次部門質詢，據我了解，有向高議員先報備過了。在部門質詢時，若召集人有疑義時，是否建議其向議長或副議長先研究一下，與議員同仁溝通，最好不要將有殺傷力的道具帶進議場，這責任大家都負擔不起。

主席：

再研議。

高議員建智：

我擔任召集人時，有議員同仁在質詢時帶槍械進來，我印象中，以前也有同仁攜帶槍械進入議場，所以，站在我的立場，很難抉擇，所以我要求一定要有安全的清槍動作。這問題一定要明確的規範以後槍械是否可以攜帶進入議場，我們才能參考。

主席：

我們先行發書面資料給議員同仁做參考，我們的內規是沒有這類的規定，但有相關法律對這種問題有做規範，希望大家能配合。至於內規的修正，我們請法規室研議後，再請大家議決。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的議程，請宣讀市府一般提案。

宣讀一般提案第八一五五案

主席：

第八一五五案，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說明這案子裏還有那些爭議尚未解決？

主席：

是有關這十二筆土地嗎？

周議員柏雅：

這只是一個案子而已。

主席：

請局長。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這十二筆土地，目前只剩一筆土地的地上權尚有爭議，並不影響出售的作業，因為地上權的出售，將來後續是由買方來處理。

周議員柏雅：

請說明現在占用人是誰？

李局長述德：

這公文的說明是第一七七地號已是空置，但有設定地上權，當事人以前是向景美鎮公所租地登記，在分割後一直找不到當事人，所以這問題仍懸置，但出售後，只要辦理地上權塗銷即可，所以這只是土地登記上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我聽不懂，占用人是誰？

李局長述德：

目前是空置的，但土地登記上有地上權的設定，一直找不到當事人，景美地政事務所皆無相關資料，所以是由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中。

周議員柏雅：

公文中的第三點說明，擬先函瞭解占用人意願後，依規定辦理，如占用人不承購，按照現狀一併辦理標售。

李局長述德：

這裏有二個問題，一是設定地上權的問題，另外附表內編號第十二的土地，一百一十二平方公尺的面積被占用，依照相關出售的法規，占用人有優先承購的意願。若他不想買，則得標者可購買。這是程序上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占用人是誰？

李局長述德：

名字我要查一下。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案子已送來很久了，八十九年提案至今，已過了一年多，原來的公文中寫到，已另案請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中。請問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了嗎？

李局長述德：

目前還沒有。

周議員柏雅：

這案子已提很久了，到底有沒有在處理？若有處理，則遇到的困難為何？是否可以解決？

李局長述德：

這部分和處理的程序上無直接關係，若能查明，做技術處理當然是最好的，事實上，這只是處理上的程序，將來出售時，當事人會對地上權及占有人的問題做處理。今天完成這處理程序後，仍有後續的程序，提送土地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售價。第一，今天若貴會能通過出售的處理程序，則我們就可以繼續後續程序。第二，剛剛議員提到的地上權的查明及占有人的處理，照程序上都必須做完才能出售。

周議員柏雅：

若要出售，就該做處分出售，但出售前不能這二個問題都不能答覆，一是編號第十二號的占用人，二是有關地上權塗銷登記的問題，雖已另案請地政事務所處理中，但處理很久了，都沒有明確的答覆。

主席：

局長，我覺得周議員說的有道理，議員有權清楚了解，希望針對地上權塗銷問題，請地政事務所儘快來函說明，另外有關讓售占用人之意願為何，等資料送來後再併案處理。這案子就暫擱，請市府補送這二個資料。

宣讀一般提案第八一九案

主席：

第八一九案，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局長，這條街為何要更名？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原來的名字經都市開發後，民眾一直反映不好。

陳議員淑華：

幾位民眾反映？都住在那條街上嗎？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議員淑華：

那條街總共多長？共住幾位民眾？

林局長正修：

是否可以請主任來補充說明？就我的印象，戶數並不多，主要是因為「粉寮」的台語諧音，不利於賺錢，所以他們希望能更改。

陳議員淑華：

當地人士爲紀念昔日居民曾在此從事米粉，當初爲何這條街取這個名字，是誰取的？

林局長正修：

可能是日據時代，大家口耳相傳而來。

陳議員淑華：

是日據時代嗎？你的說明中提到當地居民爲了紀念，既然有紀念性，爲何要更名呢？

林局長正修：

聽說是做米粉的。

陳議員淑華：

你仍未說共有幾個人要求更名？

林局長正修：

「粉寮街」有八百公尺長，住戶多爲科技公司，共四十九戶。

陳議員淑華：

四十九戶還是四十九人？

林局長正修：

四十九戶，因爲當地多爲產業公司，所以我們以戶爲單位。

陳議員淑華：

是先有街名還是這些人？

林局長正修：

先有原來的街名。

陳議員淑華：

當初搬入時，他們就知道這條街叫「粉寮街」了，其願意接受粉寮街，才會搬進來住的。這條街名是紀念性的，當初爲何叫

這個名字？

林局長正修：

當時有位林秀俊先生，在當地從事米粉的工作。

陳議員淑華：

這條街有沒有拓寬？

林局長正修：

有，做過都市計畫的土地重劃，就是道路重新開闢。

陳議員淑華：

當初是因爲從事米粉、蕃薯粉的製造而稱之，請問原來的居民還在嗎？

林局長正修：

都不在了，以前是做米粉的，但現在是做科技方面，「粉寮街」可能有些負面的想法。

陳議員淑華：

若是如此，台北市的街道不就都要更名了嗎？你們有將所有的街道都做了整體的研究嗎？是否都要將舊有街道名更名呢？那捷運車站在中坡南路的那一站，爲何要叫「後山埤站」呢？你的標準爲何？

林局長正修：

主要是因爲「粉寮」用台語唸起來很像穩賠（台語穩了），一定賠錢的意思。

陳議員淑華：

這是他們本來就知道的。

林局長正修：

當然有先來後到的道理。

陳議員淑華：

當初不介意這個名字，為何搬進來反而要更名呢？更名的原因為何？難道要算筆劃，風水才會比較好？

林局長正修：

當然有一定民意反映，我們才會受理這個案子，才開始做廣泛的討論。

陳議員淑華：

街道不能因為幾個人反映就更名。當時是有紀念性，現在要更名，理由要很充足才行。

林局長正修：

民政委員會有做補救的措施。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吳議員世正：

當時本席擔任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我來說明，讓陳議員能多了解。這粉寮街也不是傳統的街，市政府在八十五年才核定的街名，當時的「粉寮」，也不在此，而是距離很遠的地方。據當地居民表示，在那一大遍的地區內，都從事米粉工作，但並不是在那條道路上，八十五年開闢這地方時，市政府才訂為粉寮街，有點紀念性，立意雖佳，但早期的內湖工業區開闢後，那地方本來是沒人居住，以前的粉寮、工寮也不見了，荒煙漫草，原來的居民也不在了，後來高科技公司進駐了，也覺得在發音上有困擾。這案子是有人向市政府陳情，可否考慮更名？市政府研究後，民政委員會也有退回，要求民政局繼續做民調，挨家挨戶的訪問，據我了解，做了三次，每次都約有百分之八十，覺得需要更名。我們也非常同意陳淑華議員的意見，保留當地的特色，所以一方面配合新住民的科技公司之要求，另一方面，也配合當地耆

老的需求，所以要求民政局在當地立一碑文或石座說明，原「粉寮街」之沿革為何，來迎合雙方的需求。

主席：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

陳議員淑華：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但我覺得街道的更名應該要好好討論，像松山區的撫遠街有二條，其中一條還特地要更名為舊有的名字「塔悠路」，上塔悠下塔悠原來也不在那裏，你們也說是在塔悠的附近，所以用塔悠路，為何當時不提撫遠一街、撫遠二街，大家還比較容易明瞭呢！你們當時說有紀念性，所以要恢復舊名；而「粉寮街」就變成不雅，難道瑞湖街比較文雅嗎？「瑞湖」還立刻就胡呢！比粉寮更不好。若以台語諧音不好為理由，是無法說服我。「粉寮街」明明比「塔悠路」更有紀念性，上塔悠下塔悠在堤防內，你們還是將這條路改為塔悠路。我不覺得改瑞湖街比較好聽，若改瑞湖街，我看那裏的公司越作越不好，立刻就倒了。

王議員浩：

我覺得民政局處理這案子是應更重視民情，本席也接獲許多當地高科技公司的建議，瑞光街某巷某號，可否改為瑞光一街、瑞光二街、瑞光三街等，就直接接門牌，這案子也未獲民政局的同意。「粉寮」你們就同意更名，市政府辦活動又有「粉有味」，那改為「很寮」街不就好了嗎？瑞湖街台語是瑞胡（台語立刻胡）聽牌了。我的意思是民政局接受民眾申請街道更名，應一視同仁，瑞光街很多的廠商提出申請，你們並未同意，「粉寮街」更名，我沒意見，只是民政局要有原則，當年介壽路改為凱達格蘭大道，也是未經居民同意就更名了。我可否提議凱達格蘭大道

名稱不雅，是否可以再改回來呢？民政局常常隨便同意案子，是很沒原則的，不只這件事，昨天你們通過的里界調整案子，更過分，原來是十個里，現改為十三個里，八個里不通過，五個里通過，好人都是民政局在做，壞人就由議會來背書。我真不知民政局在做什麼？「粉寮街」的更名，我無意見，只是希望民政局要有原則。我住過附近的江南街，那裏根本沒有人住，粉寮也不是它原來的名字，那裏都是田，就近在旁邊生產米粉，這是最主要的理由。我覺得你們在那立碑，並未真正抓住臺北舊有文化發展的精髓所在。「粉寮街」有人反映了，就改為「瑞湖街」，我覺得你們乾脆改為「聽牌街」，民政局真是沒原則。

吳議員世正：

剛剛聽到陳議員的說法，我覺得這種事情真的讓民意代表很困擾，我剛剛才知道塔悠路也不在原來的塔悠。

林局長正修：

在旁邊。

吳議員世正：

粉寮也不在那裏，真不知當初是誰建議訂定粉寮街，現在要改名，就很困難了。街道的命名，應該是像民政委員會所做，退回三次，讓你們挨家挨戶，從新調查民意，才能確定，不能只在市政會議通過即可，否則將來要更名，就很麻煩了。你們一定要好好檢討，以後一定要有一定的步驟或原則，不要只是圖個方便或牽就某些人的意見。

林局長正修：

我真的深自檢討，以後一定會更謹慎。基本上街道名當然是改得越少越好，不管如何，都有其一定的代表性，但是「粉寮」真的是當時取錯了，我們現在是糾正以前的錯，也遵照民政委員

會的建議，將這一帶由農田開闢為工業區的過程，做了勒石為記，也難得有相當高的比率民眾支持更名。像王議員剛剛指正的瑞光街的案子，民眾的意見不一，當時未開闢時為巷，可是現在科學園區發展起來了，的確有點不合時宜，應改為工業區一路、二路等，但民眾覺得已經習慣了，所以意見不一，案子才卡住了。相對的「粉寮街」就比較單純了。

吳議員世正：

請報告你們做的民意調查到底有多少比率是支持更名的？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李主任文瑞：

「粉寮街」是當時我們接到了 E-mail，民眾向市長陳情，當地廠辦反映，覺得在當地做生意「穩賠」，原本有六十戶……

吳議員世正：

每次民調的數據各為何？

李主任文瑞：

我們共做了四次的意願調查，第一次是在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次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也舉辦過四次的說明會，第一次是在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是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是九十年一月十日；第四次是九十年一月九日，根據所調查的意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八十九年提出時，本來有六十戶，但有些廠辦覺得效率太差了，就搬走了，變為四十九戶，當地的廠辦越來越少，所以我們就拜託民政委員會的吳召集人幫忙，也到各廠辦去向董事長請益，是否可行？他們都表示如果可以就儘快更名，因此我們通過更名的建議。

吳議員世正：

最後一次民調數據為何？

李主任文瑞：

有四十九戶。

吳議員世正：

百分比爲何？

李主任文瑞：

百分之七十五。

吳議員世正：

其他的意見呢？

李主任文瑞：

有一、二戶的意見，是覺得「粉寮」很好，才搬進來，有的

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剛剛聽吳召集人、林局長說這條街不是當時從事米粉、蕃薯

粉寮房的主要街道。

林局長正修：

寮房在舊宗路上，這一帶也是種植蕃薯粉的地方。

陳議員淑華：

只有種植而已，寮房在舊宗路上。若是如此，我不反對更名

。但我無法接受你的理由：諧音不雅。我覺得「瑞湖」不好，公

司在「瑞湖」很快就會倒了。諧音不雅不能做爲街道更名的依據

。請問命名爲「粉寮街」是多少人決定的？是文史工作室決定的

嗎？

李主任文瑞：

在八十五年時，當時的市長及民政局的意思，街道從新開拓

命名時，若提不出什麼名字時，就看當地是否有著名的或有歷史

性紀念意義來命名，剛好那時候大家提不出什麼名字來。

陳議員淑華：

爲何當時大家提不出來？當時的科長是誰？

李主任文瑞：

不是我當科長，當時是民眾提出來的，民眾的想法是昔日是

做米粉寮房的。

陳議員淑華：

以前的寮房是在這條街上嗎？

李主任文瑞：

從舊宗路到這裏，這裏是末端了

陳議員淑華：

當時的寮房在舊宗路？

李主任文瑞：

在舊宗路二段。

陳議員淑華：

爲何當時舊宗路不叫「粉寮」呢？爲何當時不會覺得諧音不

雅？我不反對更名，但是反對其更名的理由。

林局長正修：

我們來修改。

陳議員淑華：

昨天陳水扁總統才說現在臺灣欠水，所以柯「賜海」的名字

最好。

秦議員儷舫：

我覺得「粉寮街」確實諧音不雅，不諧音也不雅，這「寮」

字本身聽起來就不是很雅，我覺得不應該花這麼多的時間來討論

街名，這太浪費時間了，反正現在人數不夠，所以我提議休息。

主席：

請廣播通知議員開會。
四點復會，休息。

——休息——

謝議員英美：

在七樓的議員同仁們趕快下來開會，否則要點名，我們散會好了，今天一事無成。

主席：

不會啦，有開會就有進展。

謝議員英美：

那我們再等二分鐘好了。

主席：

再廣播一下。

謝議員英美：

我看還是散會好了，真的湊不齊人數。

主席：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八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

時一分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

時二十六分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

時四十二分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

時四十八分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

時三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江蓋世 陳義洲

費鴻泰 王博昱

吳世正 秦儷舫

黃珊珊 王浩

厲耿桂芳 謝英美

柯景昇 顏聖冠

陳玉梅 鍾小平

魏憶龍 羅宗勝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劉寶貴

副市長：歐晉德

秘書長：陳裕璋

副秘書長：李鴻基